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1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3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5311运顺施工卸压孔时未使用孔口喷雾，现场遗留煤尘没有及时冲洗；5305综放工作面轨顺35#进尺点采帮侧三趟管路上沉积煤尘较多，未及时清洗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|
| 2 | 2023年3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1.5311运顺及轨顺联络巷部分锚索外露超过250mm，不符合《5311运顺及轨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索外露长度在150-250mm范围”的要求。2.5305综放工作面轨顺机尾端头109-110#、工作面中部70-71#液压支架高低错茬超过主顶梁侧护板三分之二，70#液压支架初撑力18.9MPa，不符合《5305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相邻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三分之二”“工作面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|
| 3 | 2023年3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1.5305综放工作面轨顺GDZ-23号单元式支架里侧立柱压力表损坏，未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。  2.7303综放工作面2023年2月14日-25日支架阻力在线监测系统显示，135#液压支架工作阻力为200MPa,经核实该支架压力传感器损坏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|
| 4 | 2023年3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| 1.7303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有2组单元支架在顶板不平处未接顶，不符合《7303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顶板不平处单元支架上方使用木料接顶”的规定。  2.531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过Fd51断层时，第23-28排钢带处打设的29U钢梁局部未接顶，不符合《5311运输顺槽过Fd51断层施工安全技术措施》中“巷道不平处采用29U钢梁支护用木料接顶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|
| 5 | 2023年3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| 1305 工作面轨道顺槽采用 105KW 柴油动力单轨吊进行运输，1305 工作面胶带顺槽局部通风机安装点至 1305 工作面联络巷之间的巷道配风量为354m3/min，不能满足单轨吊运行最小配风量要求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6 | 2023年3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| 中煤71处项目部专职冲击地压监测检测人员2022年未开展不少于24学时的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。不符合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|
| 7 | 2023年3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| 1.1305工作面胶带顺槽中部巷道倾角达17°，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没有设置防护网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。  2.1305工作面胶带顺槽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装置安装不规范，两处拉线被固定卡牢，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不起作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8 | 2023年3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| 1305工作面胶带顺槽长约200m巷道未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，清扫、冲洗沉积煤尘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